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昌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8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